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浮减委办〔2024〕8号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至2025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4〕93号）和《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4-2025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应急字〔2024〕52号）文件要求，扎实有序做好我县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冬春救助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

二、救助范围

冬春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

救助对象以户口所在地为基础，必须是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既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也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救助对象：一是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要重建或维修的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二是因灾农作物绝收或减产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三是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致伤致残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四是因灾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五是因灾造成经济作物严重损失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六是其它因灾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七是户口本上家庭人口注意甄别，救助人口必须小于或等于家庭人口。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系统应用，规范救助流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严格遵循“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定公示、县定

（备案）”的工作流程，精准锁定冬春需救助的对象。

（二）精准识别对象，严格审批流程。迅速开展摸排，细致甄别救助对象，严格执行申请、评议、公示等程序，公示时不得公开身份证等敏感个人信息，并强化信息比对机制。特别是对受灾家庭及其家属中有村干部、公职人员等情况的，需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确实受大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将受灾情况、家庭困难及申报审批程序等相关材料上传至系统，确保受灾困难群众能够及时获得冬春救助。

（三）细化实施方案，聚焦重点救助。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明确各类救助标准，并特别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提升救助工作精细化水平。

（四）完善资料收集，确保数据准确。村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全面地收集需救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需救助人口、家庭类型等），并告知救助对象提供户口簿、社保卡复印件。确保所有录入数据准确无误，为后续救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需在10月25日前完成系统“县定（备案）”环节，并联合财政部门上报请款报告；乡镇级需在10月23日前完成系统“乡审定公示”环节，并将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报县应急管理局；村级需在10月20日前完成系统“村评公示”环节。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在以上规定时间完成数据、程序等

系统录入及审核工作。

（六）强化数据审核，确保数据一致。各乡镇要严格审核冬春需救助人口数据，确保其小于或等于报灾系统中的受灾人口数据。同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内的数据需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中的台账保持一致，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前谋划部署。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深远意义，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坚定不移地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视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受灾群众的合理需求为冬春救助工作的核心，细致入微地推进冬春期间的救灾救助工作，坚决做到应救尽救，绝不允许优亲厚友和“做好人”，绝不允许套取截留、挪作他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力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的基本生活。

（二）融合群腐治理，加强监督检查。在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发现部分乡镇的冬春救助工作存在救助对象界定不清、救助台账不健全、程序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各乡镇要将冬春救助工作与群腐治理紧密结合，加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救助台账，严格执行救助程序，针对性提升救助工作水平。如发现确定救助对象时存在优亲厚友、程序不到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予以追责问责。

（三）加速资金拨付，营造良好氛围。中央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要迅速推进资金拨付进程，强化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监督检查，确保所有资金在春节前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的“社保卡”上。同时，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新闻宣传，积极传播正面信息，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工作措施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附件：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浮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